

財 團 法 人 臺 灣 省 義 勇 人 員
安 全 濟 助 基 金 會 捐 助 章 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八十七警保字第一二二二一九號書函核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八十九年六
月五日台八九內警字第8980628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內政部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內授警字第0910076730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內政部九十二年
十月十四日內授警字第0920076412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第四屆臨時董、監事臨時會議修正（內政部九十
五年十月十四日內授警字第0950871473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內政部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內授警字第1000255659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內政部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內授警字第1010267557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警字第1020872787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警字第1030133495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

（內政部一〇四年八月七日台內警字第1040055749號函核准備查）

第1條 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
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
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人員為宗旨。

前項人員係指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
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指原高雄縣）及桃
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
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

規定，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以下簡稱義勇人員）。

第2條之一 為照護義勇人員，增列濟助項目如下：

一、義勇人員非因公死亡，得酌發濟助奠儀及輓聯。

二、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得發給獎學（助）金及獎狀。

前獎學（助）金核發標準另訂之。

第3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4條 本會基金由臺灣省政府捐助成立，總值為新臺幣1億5仟萬元。前項基金得由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第5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5人，監察人5人，聘顧問10至15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由創設人遴聘相關政府機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編組之義勇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本會經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得聘任創設人為榮譽董事長。

第6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聘得連任1次；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遴選方式分配如下：

一、本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捐助機關指派，其中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由特定公務員擔任，惟其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捐助機關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會顧問由當屆董事、監察人遴選相關政府機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編組之義勇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提經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顧問於本會推動或執行會務等提供意見或諮詢。

第7條 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查事項。
- 2、預算與決算之審議核定。
- 3、基金之保管運用。
- 4、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
- 5、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

第8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1、本會財物之稽核監督。
- 2、審核會務之執行成效。
- 3、其他有關本會各項業務之監察事項。

第9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會議每6個月召開1次，如董事長認有必要或2分之1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1董事以代理1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3分之1。

第10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得由董事互推1人為主席。

第11條 本會董事會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1、章程變更之擬議。

2、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3、本會辦事細則、濟助金核發標準之修訂。

4、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12條 本會基金存入金融機構孳息，各項濟助金以孳息所得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動支基金本金，基金運用之一切支出，除符合第 2 條及 2 條之一所列宗旨及支付本基金會行政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第13條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 1 人，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承董事會之託綜理會務，其下分設義警業務、民防業務、義交業務、會計及出納 5 組，由警政單位現有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業務。

第14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5 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監察人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15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辦理決算，

造具決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會議審定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16條 本會永久成立，如因故解散時，所有財產悉歸國庫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第17條 本會濟助金額標準另訂之。

第18條 濟助金之申請，由當地之警察機關（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檢附醫院證明書及檢討報告書等函報本會各相關業務組申請濟助，濟助案件經各業務組簽請執行長核可後，濟助金由會計組先行撥發，並補提董事會追認之。

第19條 本會採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並應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20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21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各項程序後施行。